

# 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

2021年第2期（总第63期）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

2021年3月25日

## 黑板报

### 九届省委第十轮巡视完成进驻

经省委批准，九届省委第十轮巡视对省委办公厅等13个省直单位、河北大学等32所高校，共4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近日，被巡视单位分别召开巡视工作动员会，对做好本轮巡视工作提出要求，被巡视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截至3月24日，15个省委巡视组完成进驻，九届省委第十轮巡视全面展开。

我院作为被巡视单位，接受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省委巡视组将在被巡视单位现场巡视1个半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联系手机、专门邮政信箱、电子邮箱和联系信箱。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移交被巡视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对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3月11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研究部署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为“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对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抓好疫情防控监督不放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不放松，推动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不放松，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放松，统筹落实纪检监察改革任务；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放松，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急事难事愁事盼望的事；使监督更好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确保“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言为心声

### 作风就是形象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一个党员的作风就是这名党员的形象，党的形象取决于每一名党员干部的行为选择。

俗话说，小处见精神，党员干部作风如何，同样体现在细微之处。困难当前，是敢于知重负重还是畏首畏尾；诱惑面前，是不为所动还是缴械投降；基层调研，是“下马看花”还是“走马观花”；落实任务，是真抓实干还是花拳绣腿；日常生活，是谨言慎行还是恣意妄为……

这些具体体现，群众也都看在眼里。党员干部要自觉做社会新风的践行者和引领者，防止和克服不良风气。要在工作中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党的性质和宗旨体现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每件小事、每一细节之中。

## 党纪党规知识

### 《中央八项规定》禁止清单（三）

2012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8年多来，作风建设一直在路上，也永无止境。八项规定，改变你我。《专刊》分期刊登有关公务出行、公务接待、礼品往来、婚丧喜庆方面的禁止清单，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哪些行为千万不能做！

#### 公务接待方面

1. 接待单位“五个不得”。（1）不得超标准接待；（2）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3）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4）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5）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2. 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3. “四个禁止”。（1）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2）禁止重复性考察；（3）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4）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4. 国内公务接待范围。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国内公务接待迎送禁止行为。（1）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2）不得跨地区迎送；（3）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4）不得安排群众迎送；（5）不得铺设迎宾地毯；（6）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7）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6. 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注意事项。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7. 国内公务接待费禁止事项。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8. 不得纳入公务接待范围。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本期责编：邱亚雷

签发：樊秀峰